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交易代码	1601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1,820,800.5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面上的总体预期为持续的逆回购买入稳定的资金面和资金利率。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将呈现平衡市的格局，信用债的票息收益是债券投资的重要收益来源。操作上，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基金下阶段投资将延续四季度的投资思路，着重持有收益，并通过放大配置信用债来换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7,301,094.17份 664,519,706.38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金利”。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75,865.16	7,646,108.87
2.本期利润	16,884,233.98	11,220,018.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7	0.01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525,724.40	685,606,315.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1.0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1)	净值增长 率(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4)	(1)-(3)	(2)-(4)
过去三个月	1.77%	0.06%	1.02%	0.00%	0.75%	0.06%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1)	净值增长 率(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4)	(1)-(3)	(2)-(4)
过去三个月	1.77%	0.06%	1.02%	0.00%	0.7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17日	5	女,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金利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履行金利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是

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是

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是